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63,350.6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

三、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对《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董事提名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廖通逵先生、仲丛林先生、王咏梅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廖通逵先生、仲丛林先生、王咏梅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艳芳 马永义 王瑛

2021 年 8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艳芳: 李艳芳 马永义: 马永义

王瑛: 王瑛

2021年8月24日